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11號

聲請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對人 傅永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就其中新臺幣986,41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7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本票雖載有利息按年息20%計算之約定，惟依前揭規定，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6%之部分即屬無效。是以，聲請人

01 除利率逾年息16%之利息聲請，違反民法第205條規定而應予
02 駁回外，其餘聲請則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5 79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10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1 訴。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15 另行聲請。